

2021 年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概况

- 一、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主要职责
- 二、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概况

一、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主要职责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职责：受市水利局委托，负责对有关涉及水利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承担水政监察工作；组织对敏感河段、重点水域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执法巡查工作；组织全市重大的水行政监察执法活动，直接查处违法采砂、违法占用河道、水库和破坏水利设施等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组织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协调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水事纠纷；负责主管部门涉及水政监察举报电话的受理、转办和交办工作。

二、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协助支队领导对各股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支队日常行政和后勤事务工作；负责支队公文处理、文秘、档案、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建设等行政工作；负责支队的年度预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支队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工作；负责支队有关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水政监察管理股。负责在本市范围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协调指导本市范围内的水政监察工作，对河道及湖泊（含水库）、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领域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重大、案情复杂、跨县级行政区域以及上级交办的水事违法案件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合水事检查行动；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水事纠纷调处股。对本市各级水政监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组织调解本行政区域内跨县行政区域的水事纠纷；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涉及水政监察的水事信访案件；协助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年度培训管理；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1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11.50	总计	60	411.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50	4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50	4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11.50	4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88.00	3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50	373.41	38.0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1.50	373.41	38.0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11.50	373.41	38.09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88.00	373.41	14.6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1.50	411.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50	41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1.50	总计	64	411.50	411.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1.50	373.41	38.09
213	农林水支出	411.50	373.41	38.09
21303	水利	411.50	373.41	38.0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3.49	0.00	23.4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88.00	373.41	14.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
30101	基本工资	53.22	30201	办公费	5.02
30102	津贴补贴	57.78	30202	印刷费	0.8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1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	30207	邮电费	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	30215	会议费	0.6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309	奖励金	7.93	30229	福利费	0.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27		公用经费合计	14.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	0.00	8.30	0.00	7.60	0.7	8.17	0.00	7.59	0.00	7.59	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度总收入 41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0 年 3 月新增三名新职工，因此 2021 年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度总支出 41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14 万元，增长 14.8%。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0 年 3 月新增三名新职工，因此 2021 年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 3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1 万元，下降 10.2%。主要变动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关口、厉行节约，共克时艰，故压减相关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0 年 3 月新增三名新职工，因此 2021 年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85 万元，下降 5.7%；主要变动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关口、厉行节约，共克时艰，故压减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7 万元，完成预算 8.30 万元的 9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7.6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7.6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0.7 万元的 8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59万元，占92.9%；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占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5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费用支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公务用车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80人。主要包括各市区水政监察大队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8.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等三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

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等三个项目全面提升水政管理支队工作效率和水政执法人员整体形象，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采运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震慑违法采砂者的嚣张气焰。1. 保障 2021 年联合执法次数，2021 年开展联合执法四次；2. 保障水政执法车辆、快艇、无人机保养维护和正常运行；3. 提高水政监察执法成效，提高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查办率和打击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时效等；4. 保障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需要承担日常办公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费以及劳务费等费用的支出。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河道违法采运砂、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水事信访投诉事项、常态化推进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了本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1.50 万元，执行数 4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

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依法严厉打击河道违法采运砂、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水事信访投诉事项、常态化推进水利系统扫黑除恶斗争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了本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执法巡查，保持高压态势。支队按照已制定的执法巡查制度和巡查计划，明确责任人、健全完善巡查台账，加强河湖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不断加大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的巡查频次，同时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高对非法采砂的监管效能和精准度。截止12月下旬，共开展日、夜间执法巡查108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0多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0多台次、执法船艇40艘次，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10次，共巡查河道长度近8000千米，共立案查处河道非法运砂行政案件4宗，结案3宗（11月份查处的某运输船涉嫌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一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查中），涉及非法运砂量2098.5立方米，涉及罚款金额4万元，没收非法运输的河砂2098.5立方米（已依法依规程序拍卖，拍卖非法运输的河砂28.96万元），严厉打击了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切实维护西江、潭江河道采运砂正常管理秩序。

2. 开展集中整治，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1年，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持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一是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已制定的《江门市水利系统监管“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长效工作机制》、《江门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的实施

方案》等制度措施，印发《江门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以各县（市、区）、镇（街）为单元，以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为重点，综合运用拉网式排查、不间断暗访、常态化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同时加大重点河段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信息报送等，目前，专项行动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共查处河道非法运输河砂 4 宗，严厉打击了河道非法采、运砂行为。

二是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为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广东省情况反馈会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击非法洗砂洗泥的工作要求，形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洗砂洗泥打击合力，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市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单位联合开展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支队结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积极参与。截至目前，共配合市河长办开展了 3 次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行动，新会区已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 6 宗非法洗砂场，查获非法洗砂洗泥船只 1 艘。

三是持续开展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根据省水利厅工作部署，2021 年持续推进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支队积极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局对接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继续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巡查，统筹协调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1-12 月份，分

别对市本级和属地审批的江门 220 千伏岱建（高新）输变电工程、银洲湖高速公路工程、江门市区船厂跨江桥梁项目、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项目等 18 个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和监测监理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对有关项目分门别类进行登记造册，动态掌握整改情况，严防水土流失情况发生。

3. 强化沟通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与公安、海事等部门签订《联合执法协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打击水事违法行为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每季度印发《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形成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大型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向水事违法行为“亮剑”。2021 年 3、4 月中旬、6 月下旬、9 月、11 月中旬，先后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局，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采运砂、打击非法洗沙洗泥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省西江流域管理局派员参与了 11 月中旬的联合执法行动），对西江、潭江干流沿岸港池、码头、采运砂船只、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等开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 多人次、执法车辆 60 多车次、执法船只 25 艘次，检查采（运）砂船 60 艘，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运砂等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西江、潭江河道采运砂正常管理秩序。同时，为进一步做好协调潭江干流共管河道执法工作，6 月 4 日，组织新会、恩平、台山、开平四市，在开平市水利局召开潭江干流共管河道执法协调会，并形成会议备忘，进一

步强化了潭江干流共管河道的齐抓共管。为进一步加强江门、珠海、中山三市河道交界区域水行政执法工作，共同维护好河道水事秩序，12月28日，协调组织与珠海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局分别签订了《珠海、江门市河道交界区域联合执法协议》、《中山、江门市河道交界区域联合执法协议》，支队代表我局签订有关协议。

4. 查改结合，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5-11月份，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2020年以来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是否存在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支队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全市水利系统开展全面排查，并对问题梳理归类，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整改案件台帐。坚持边自查边整改，对自查发现的每一项存在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或限时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基本正常，暂未发现严重等级问题。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顺利通过了省水利厅的督查。针对本次检查发现9项一般存在问题：包括行政检查3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1项、队伍建设和管理存在问题2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5. 妥善办理信访案件，解决水事纠纷。按照《信访条例》的要求，支队着力建立一套完善的水事纠纷及信访案件处理运行机制，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对群众来访、投诉的水

事纠纷和信访案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按照信访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来访、来信人，尽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于萌芽状态。今年以来，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办件 2 件，分别是珠委要求核实有关涉河建设项目情况、省水利厅交办的西江干流等重点区域疑似水事违法线索的核查工作，目前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6. 加强水法规宣传，强化案例指导。一是结合开展日常巡查摸排和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对水事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二是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以及“江门河长与水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以及江门电台“民生热线”节目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贯解读、水利领域相关水利知识的普及。三是继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2020 年，支队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得到了省水利厅和市扫黑办的充分肯定。2021 年，按照省水利厅的工作部署，通过“江门河长与水利”微信公众号、“江门发布”、市水利局官方网站等多个新媒体平台，持续推送了两期我市查处的非法取水、非法运砂行政处罚案例，继续擦亮“以案释法”品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7.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发展。2021 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发展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支队（局扫黑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发展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及各项工作部署，深化思想认识，坚

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久久为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1) 深化思想认识，压实责任强化保障。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2021年，多次在局党组会议上传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做好与水利行业黑恶势力长期斗争、斗争到底的思想准备，切实增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常态研究部署。根据省、市扫黑办有关工作部署，印发关于全市水利系统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局全面推进谋划，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水利工作全局整体推进，经常性开展研究，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坚决防止行业领域乱象演变成涉黑涉恶问题。三是健全领导机构，加强各项保障。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标准不降”、“队伍不散”、主要领导亲自抓的要求，保留工作专班，同时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强化专业队伍，提高常态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继续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2) 结合执法巡查，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2021年，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扣水利行业涉黑涉恶线索重点领域，结合水利部门职能，借力河长制、河湖警长制平台优势，通过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手段，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运砂堆砂、非法取水、破坏水利工程、涉河湖乱象等违法行为线索摸排工作，同时重点对河道非法采砂、非法运输河砂、涉河湖乱象、非法侵占水域岸线

等问题突出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水事违法犯罪行为。经排查，2021年全市水利系统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长效常治。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总结专项斗争期间好经验好做法，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常态化工作走深走实，形成常态化运行的新规范。一是从优化内部管理着手，着力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联合执法、线索核查、学习培训等内控制度，确保工作开展规范有序。二是从优化行业管理着手，着力加强服务对象监管。切实抓好《关于江新联围大堤砂石堆放场违规堆放的督办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河湖“四乱”问题核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制度措施的落地见效，为行业监管念好“紧箍咒”，深化“行业清源”，进一步规范了水利系统的市场秩序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不突出，故在提升水政监察执法能力方面还有提高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完善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水政监察执法能力。

江门市河道采（运）砂联合执法经费项目”“江门市水政执法基础设施及办公场所运行管理费项目”“办公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8.05万元，执行数为3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全面提升水政管理支队工作效率和水政执法人员整体形象，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打击非法采运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震慑违法采砂者的嚣张气焰。1.

保障 2021 年联合执法次数，2021 年开展联合执法四次；2. 保障水政执法车辆、快艇、无人机保养维护和正常运行；3. 提高水政监察执法成效，提高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查办率和打击非法采运砂及扫黑除恶案件时效等；4. 保障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需要承担日常办公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维修费以及劳务费等费用的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不突出，故在提升水政监察执法能力方面还有提高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完善水政监察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水政监察执法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